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文〔2016〕32号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 目录》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取消修改事项目录和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豫政办〔2016〕57号）等文件规定，省工商局汇总两批目录形成了截至目前的《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共232项）》（以下简称《目录》，附件1）。现就贯彻执行《目录》、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

“先照后证”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实施“先照后证”能够有效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照时间、降低企业成本，是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目录》的出台是实现“先照后证”改革目标任务的关键所在，不仅推动了工商登记注册的便利化进程，有利于推进实行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相互分离，同时厘清了审批依据和监管责任，为“先照后证”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创设了条件，为避免出现监管缺位和监管真空打下了基础，为建立完善登记、审批、监管相互衔接、权责分明、透明高效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供了保障。全省工商系统要把思想认识切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先照后证”改革的部署要求上来，始终站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全局高度，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把贯彻执行《目录》和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摆上重要位置，认真学习领会政策精神，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聚焦精准施策，奋发担当有为，努力把“放、管、服”改革引向深入。

二、明确重点任务，切实做好改革各项工作

（一）严格规范登记行为。各级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设立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对《目录》中明确的后置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作为登记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证件。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要直接受理核

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履行“双告知”职责，是工商部门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促进工商部门和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先照后证”改革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各级工商机关要充分提高认识，依据《目录》切实履行“双告知”职责，力求“双告知”工作内容清晰、范围明确、措施到位。

一是做好告知申请人工作。各级登记注册窗口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公开《目录》，确保申请人知悉《目录》内容和要求。各级登记注册部门应当依据《目录》告知申请人：其拟从事的经营项目中如有《目录》内事项，应当到《目录》规定的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在办理设立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应当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附件2），书面承诺已知悉《目录》内容和要求，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目录》内经营事项。

二是做好告知审批部门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登记注册完成后，由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的方式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由相关审批部门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并依据职责进行后续监管。

（三）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先照后证”改革涉及部门众多、层级繁杂，加强协作配合是改革顺利开展的关键。各级工商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对于审批部门在通过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接收、查询、认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做好解答帮助，稳妥有序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要积极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衔接一致的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审批流程协调运转和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齐抓共管的新格局，保障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协同联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对《目录》贯彻执行工作和“先照后证”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执行力度，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要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先照后证”改革进展情况，为改革争取必需的资金、人员、装备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工商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对《目录》进行公示，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窗口显示屏等多种渠道，通过微信、微博、印发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发布《目录》和“先照后证”改革情况，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识别审批事项的能力，鼓励全社会参与，形成

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监督环境。

(三) 严格督查落实。各地要建立完善对贯彻执行《目录》和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工作的考核机制，强化对组织部署、制度建设、措施落实、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跟踪问效，对改革推进不力、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以“先照后证”改革的有力举措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确保“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共 232 项）
2、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23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省级主管单位
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0 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发展改革委
2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省发展改革委
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教育厅
4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发布)	省科技厅
5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6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8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9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0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11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2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3	采选黄金矿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4	无线电台设置、使用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6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7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公安厅
1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公安厅
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公安厅
2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	省公安厅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公安厅
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9号)	省公安厅
2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 第12号)	省公安厅
2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许可	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2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	省公安厅
2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民政厅
27	经营性公墓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2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省民政厅
29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年第6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财政厅
3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2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财政厅

3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财政厅
32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年第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 第1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煤炭开采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国土资源厅
3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或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省国土资源厅
3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省国土资源厅
39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0号）	省国土资源厅
4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省国土资源厅
4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省国土资源厅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环保厅
4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环保厅
44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环保厅
45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环保厅
46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省环保厅或省辖市、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厅
4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或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 号）	省环保厅
4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审批	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省环保厅
4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6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7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房地产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县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交通运输厅
6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交通运输厅
66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交通运输厅
6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交通运输厅
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交通运输厅
6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交通运输厅
7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交通运输厅
71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交通运输厅
7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交通运输厅
7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交通运输厅
74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交通运输厅

7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76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77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78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49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79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交通运输厅
8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省交通运输厅
8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	水利部或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6 号）	省水利厅
82	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省农业厅
8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或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62 号）	省农业厅
84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农业厅
85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6 号）	省农业厅

8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和进出口审核	农业部或省农业厅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21号)	省农业厅
87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捕捉、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农业部或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第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农业厅
88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审批	省农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农业厅
8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农业厅
9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省林业厅
91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林业厅
9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林业厅
9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省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省林业厅
9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林业厅
95	狩猎场设立审批	省林业厅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省林业厅
96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的审批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省林业厅
97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省林业厅
98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商务厅

9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商务厅
100	拍卖企业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商务厅
10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省商务厅
10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或设区的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省商务厅
103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省商务厅
10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省商务厅
105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0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07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	省文化厅
108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09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2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4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省文化厅
11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文化厅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文化厅
117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文化厅
118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文化厅
11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2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4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质监局
12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质监局
12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 第166号)	省质监局
127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质监局

12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省质监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省质监局
12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省质监局
13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省质监局
13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质监局
13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4号)	省质监局
13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4号)	省质监局
13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质监局
135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6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8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9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0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4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5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6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9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35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5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3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4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5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体育局

	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5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体育局
153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7号）	省统计局
154	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旅游局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旅游局
155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旅游局
156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旅游局
15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省旅游局
15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粮食局
15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省安全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2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或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省安全监管局
166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7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0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1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审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4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5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6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7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进出口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8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或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人防办
182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或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人防办
18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	国家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省人防办
184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畜牧局
18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省畜牧局

		行政主管部门	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18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畜牧局
18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畜牧局
188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畜牧局
189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畜牧局
190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3号）	省畜牧局
191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文物局
19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文物局
193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	省文物局
194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省文物局
19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9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通信管理局

197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通信管理局
198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邮政管理局
199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省烟草专卖局
20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省烟草专卖局
201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审查及其他工业用盐营销的批准	省盐务管理局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2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审核	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盐务管理局
203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4	食盐零售许可	市、县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5	食盐准运许可证核发	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6	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附产物审批	省盐务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7	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的印制、购销和使用审批	省盐务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8	省产盐、盐卤水的准运	省盐务管理局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省盐务管理局
209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10	煤矿企业安全	国家煤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河南煤矿

	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8号）	安全监察局
211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1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4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民航河南安全监管局
21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河南安全监管局
216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郑州铁路局
217	保险代理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河南保监局
2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河南保监局
219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河南保监局
22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保监局
221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河南证监局
222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河南证监局
223	证券金融公司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河南证监

	设立审批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局
22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
22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
22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
227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河南证监局
228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29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郑州海关
230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31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32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附件2

承 诺 书

(样式)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_____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郑重承诺：已知悉《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相关内容和审批机关，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签名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